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8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5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民國112年10月1日前之某日」補充為「民國112年9月27日至同年10月1日間某時」，倒數第3行所載「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3筆」補充為「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倒數第2行所載「幾近一空」更正為「一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郵局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

(三)併此敘明部分：本案被告所交付之提款卡，係於112年9月27日經郵局核發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儲字第1130028299號函所附金融卡變更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26號卷第45至49頁），可見被告交付帳戶之時間，係在112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1日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時止之期間某時，起訴

01 書疏漏應予補充。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09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3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5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6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7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8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9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0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11
22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24 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
25 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26 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8 年0月0日生效。(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3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1 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且於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6 規定。(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
08 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該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4 (1)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以
1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16 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
17 無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其
18 處斷刑為1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
19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
20 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1 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依修正前之規
22 定，被告量刑之範圍乃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故無修正後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僅得依刑法第3
27 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量刑之範
28 圍乃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3)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修正後
30 之規定無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31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4 行為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三)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帳戶予他人使
09 用，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害，破壞交易秩序，所為
10 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本院準備程序
11 時始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
12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
13 5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至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提領一空，非
16 屬被告所有，自無從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予以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沈詩雅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8483號

15 被 告 陳建榮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建榮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0 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掩飾
2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竟仍基於容任所提供之
22 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
23 之幫助洗錢、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不確定故意，於民
24 國112年10月1日前之某日，在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
25 之統一超商社上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
27 寄予不詳詐欺集團，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將上開金
28 融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29 述金融帳戶後，於112年8月23日9時5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

01 INE向林時安佯稱：可依指示儲值炒股、獲利要支付稅金云
02 云，致林時安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日12時58分許、
03 13時許、13時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3筆至
04 陳建榮上開郵局帳戶，並均旋遭提領幾近一空；俟林時安察
05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林時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
08 轉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榮於本署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將郵政帳戶之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年籍資 料不詳之人使用；惟矢口否 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行，辯稱：我在臉書上認識 一個女子，他說他想要回來 台灣，他錢要轉來台灣，就 說要拿我的郵局卡去開通外 匯云云。然查： (一)被告固以前詞置辯，卻未 提供任何對話紀錄等相關 證明，自難採信。 (二)依照我國慣行之通匯方 式，若有匯款需求僅需提 供其帳戶之號碼即可，顯 無提供密碼予他人之必 要。 (三)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 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 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 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p>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係合法使用，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拿取帳戶之必要。苟見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以合作套利名義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以合作套利名義取得帳戶之人，其目的在於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之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被告非無智識之人，應知之甚詳，竟率爾將郵局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實違常情。</p> <p>(四)綜上，被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詐欺取財工具之犯意甚明。</p>
2	(1)告訴人林時安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遭詐騙之明細資料	告訴人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政帳戶之事實。

01

3	被告所有之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附件1份	(1)本案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請開戶之事實。 (2)告訴人確有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5 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6 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
0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
08 處。另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
09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察官

錢鴻明